

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肖鹏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80 号

肖鹏：

你作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董事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承诺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且不低于 2750 万元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，前述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间已经届满，你未实施增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，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6月25日